



台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 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

文圖 | 林念農 防檢局動物防疫科

我國於 86 年 3 月發生口蹄疫，造成產業及社會經濟嚴重損失，為儘早撲滅口蹄疫，政府積極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落實全面口蹄疫預防注射。經政府與養豬農友的努力，90 年 2 月發生最後一例豬隻口蹄疫病例，而後於 92 年 5 月 22 日即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我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為早日達成「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目標，95 年 3 月我國先於澎湖地區試辦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同年 12 月起該地區已達成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之目標，96 年 4 月起台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參考澎湖地區執行之模式，辦理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

停打疫苗措施已進入第四階段

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之目的，在於找出可能潛藏於環境中之口蹄疫病毒並加以清除，因為施打口蹄疫疫苗

之豬隻會產生抗體，即使環境中如有口蹄疫病毒存在，豬隻也不易發病，倘養豬農友因此而失去戒心，而不落實場內的消毒工作，將無法清除環境中之病毒。因此在場內挑選部分不施打疫苗豬隻來偵測環境中潛藏之口蹄疫病毒是安全有效的方法，也是撲滅計畫評估是否可以停止施打疫苗之重要評估指標。

目前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已進入第四階段（期程如表 1），全場每棟 1/2 豬隻欄位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請各位養豬農友務必於場內選定豬隻進行停打口蹄疫疫苗試驗，並每日觀察停打疫苗豬隻

之健康情形，如果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請立即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聯絡方式如表 2）協助處理。切勿等到全面停打口蹄疫疫苗階段時才跟著全停，若場內潛藏有口蹄疫病毒，屆時全場豬隻都沒有抗體保護，恐引起極大的損失。

停打口蹄疫疫苗豬隻之標示

為方便觀察或監測參與試驗豬隻健康情形，養豬農友可自行選擇以釘掛耳標、打耳刻或標示欄位等方法進行停打疫苗豬隻之標示，動物防疫機關將不定期至場內採血監測，以瞭解停打疫苗措施落實情形。

停打疫苗措施應注意事項

如前面所提，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最重要之目的在於找出潛藏於環境中之病毒，因此，加強相關之自衛防疫措施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撲滅口蹄疫的關鍵除停打措施之落實與否，另外就是自衛防疫措施是否作得徹底，以下分為幾點說明：

一. 管制車輛及人員的進出

為避免畜牧場外之病原進入場內，畜牧場應設置圍牆，大門口須管制場外人員及車輛之進出。化製原料運輸車、運豬車、飼料車等車輛及人員應嚴格禁止其進入場中。這些車輛常未經清洗及消毒即往返各養豬場間，許多養畜戶為了貪圖方便，讓該等車輛及人員進入場中作業，這種做法則很可能讓病毒藉由機械性媒介方式進入場中。

表 1. 台灣及金門馬祖地區階段性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措施期程

期程	工作項目	實施方法
9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位於各養豬場中央之 1 欄豬隻不打疫苗
96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第二階段	位於各養豬場每棟中央 1 欄豬隻不打疫苗
96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	第三階段	每棟 1/3 豬隻不打疫苗
9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第四階段	每棟 1/2 豬隻不打疫苗
97 年 8 月 1 日起	第五階段	全面停打疫苗

二. 動物移動之管理

豬場最好的飼養模式為統進統出，惟有如此才可避免病毒在不同的年齡層傳播，假如場內又未落實消毒工作，則病毒會在場內一直循環。另豬場發現有異常之豬隻應立即隔離觀察，以防疾病散播。

引進動物應先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來源場的防疫措施，在移動時要有免疫證明

表 2.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聯絡名冊

機關名稱	電話
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	02-2424-9414
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02-8789-7158
台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02-2959-6353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
桃園縣動物防疫所	03-332-6742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3-551-9548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農林畜牧課	03-523-4853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037-320-049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4-2526-3644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04-238-69420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04-762-0774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49-222-2542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5-532-2905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5-362-0025
嘉義市政府建設局農林畜牧課	05-229-0357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6-632-3039
台南市動物防疫所	06-213-0958
高雄縣動物防疫所	07-746-2368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	07-223-7213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8-722-4427
台東縣動物防疫所	089-233-72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06-921-2839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082-336-625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農林課	0836-25348



書，

到場後應於隔離舍隔離檢查至少 1 周以上

，確定為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三. 畜舍及環境之消毒

(一) 畜牧場應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二) 在進行畜舍消毒前，應將畜舍徹底清洗乾淨，移除任何可能干擾消毒藥劑作用之有機物質(如豬糞尿等)，以達到消毒藥劑殺滅病毒之效果。

(三) 消毒時應選擇對口蹄疫有效消毒藥劑，使用稀釋倍數須依照外包裝之使用說明。濃度太高除較不經濟外，還可能造成豬隻緊迫；濃度太低則達不到消毒的效果。

(四) 空舍時可使用 2% 鹼片液進行消毒，製備方法為，將 1 公斤之鹼片溶於 50 公升溫水(可加速溶解)中，以潑灑方式進行消毒，半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乾淨即可。

(五) 畜牧場大門口及場內各棟畜舍門口應設置消毒池、消毒桶或消毒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消毒藥劑應定期進

行補充更換。

四. 落實口蹄疫預防注射

除參與停打試驗之豬隻外，其餘豬隻(包含種豬)及草食動物(牛、羊、鹿)都仍須落實施打口蹄疫疫苗。曾有養豬農友反應依規定注射二劑口蹄疫疫苗後，中和抗體仍然無法達到保護力價，是否所使用之疫苗根本無效，這個影響疫苗成效的疑點分析如下：

(一) 保存方式：養豬農友領取口蹄疫疫苗後應避免陽光直曬並儘速存放於冰箱中冷藏，存放時需注意冰箱冷藏之溫度應為 4 - 8℃。過高或過低的溫度都會影響疫苗之效力。

(二) 免疫適期：仔豬注射第一劑口蹄疫疫苗之時間一般建議為 8 - 12 周，由於疫苗會受母豬移行抗體之干擾，故選擇正確之免疫適齡即為一重要之課題。現階段種豬每半年皆需補強一劑口蹄疫疫苗，以維持有效之抗體保護力價，仔豬之移行抗體相對維持得較久，因此建議仔豬注射第一劑疫苗之時間為 10 - 12 周，以避免移行抗體干擾仔豬口蹄疫抗體的產生。第一劑免疫後間隔 1 個月再補強第二劑，倘豬隻未能於 6 月齡內售出，即應再補強一劑疫苗，以維持有效之保護抗體。錯誤之免疫適期會嚴重影響免疫成效。

(三) 注射器具及方式：注射器械於注射前即應煮沸消毒後乾燥備用。注射時有



兩點要特別注意，第一點為選用之針頭長度（此為最常見之問題），針頭長度至少為 1 英吋（1 吋），補強第二劑是建議針頭長度為（1 又 1/4 吋），針頭過短則容易將疫苗注射至脂肪層，造成慢性肉芽腫，豬隻頸部常見一凸起團塊，即是疫苗注射部位

不當所造成。針頭過長則於連續注射時造成彎曲，增加針頭之損耗；第二點為注射之角度，一般而言，針頭與皮膚之角度為垂直時可獲得最大之深度，意謂此角度較易將疫苗注入肌肉層中，角度過大或過小即會使注射深度變淺，則易形成上述慢性

肉芽腫之情形（注射圖示請參考圖 1、2、3）。注射過之豬隻應作記號區隔，以避免有漏打情形發生。

豬農應落實防疫措施

目前已進入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第四階段，倘有養豬農民未選定豬隻停打疫苗者，請儘速挑選豬隻進行試驗，惟有如此才能儘早發現潛藏於環境中之病毒，並加以清除。

養豬場未依政府規定之期程停打口蹄疫疫苗而導致疫情發生，除豬隻撲殺不予補償外，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予以查處，防檢局亦將派員加強查核工作，請各養豬農友配合政府措施之執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儘早完成口蹄疫撲滅計畫。豐

